

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

招 生 名 額	7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參、報考資格規定者；報考資格應上傳文件，請詳閱簡章第 4-5 頁。	
甄 試 項 目	甄 試 項 目	佔總成績比例
及	資料審查	40%
成 績 計 算	面試(含專業素養、研究計畫)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、資料審查成績 2、面試成績	
應 上 傳 資 料 (必備)	1、個人學經歷及自傳。 2、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(含研究主題、研究方法、研究重點、研究文獻)，字數約 2,000-3,000 字。 3、大學歷年成績單(須加蓋學校戳章，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)。 4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※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(以 10MB 為限)，於 112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17:30 前上傳，逾時不受理(請詳閱簡章第 4 頁(一)上傳資料注意事項)。	
甄 試 日 期	112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	
洽 詢 電 話	02-27321104 轉 62242 顏紫盈助教或 E-mail: ying1021@mail.ntue.edu.tw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law.ntue.edu.tw/	
備 註	1、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篩選參加面試。 2、預定錄取 7 名，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 3、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，入學後除了本所必、選修學分外，應修習本所訂定之主要法律科目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。 4、資料審查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個人學經歷及自傳：20% (2)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：50% (3)大學歷年成績：10% (4)其他足以說明個人特色或專長之資料：20% 5、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： (1)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問題：50% (2)文教法律相關議題：50% 6、本所受理申請 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就讀班別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，113 學年度改隸屬於文教法律研究所，不影響相關學習權益。) 7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，請留意本所網站公告。	